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及  
有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向借款人 A 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A 訂立貸款協議 A1。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 A 提供本金額為 40.0 百萬港元的貸款 A1，為期 4 年 10 個月。

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A 訂立貸款協議 A2。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 A 提供本金額為 25.6 百萬港元的貸款 A2，為期 4 年 4 個月。

由於本集團於 12 個月內與借款人 A 簽訂貸款協議 A1 和貸款協議 A2，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貸款協議 A1 和貸款協議 A2 項下擬授出的貸款須合併計算。鑑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訂立貸款協議 A2 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向借款人 B 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B1 訂立貸款協議 B1。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 B1 提供本金額為 53.5 百萬港元的貸款 B1，為期 44 個月。

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B2 訂立貸款協議 B2。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 B2 提供本金額為 27.0 百萬港元的貸款 B2，為期 44 個月。

由於借款人 B1 和 B2 為相互聯繫人士及貸款協議 B1 和 B2 均與本集團在 12 個月內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貸款協議 B1 和貸款協議 B2 擬授出的貸款須合併計算。鑑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訂立貸款協議 B2 構成

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向借款人 C 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C 訂立貸款協議 C。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提供貸款 C 本金額為 135.0 百萬港元，為期 4 年。

鑑於根據貸款協議 C 項下擬授出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貸款協議 C 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向借款人 D 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20 年 4 月 7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D1 訂立貸款協議 D1。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 D1 本金額約為 9.05 百萬港元，為期 31 個月。

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D2 訂立貸款協議 D2。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 D2 本金額約為 11.1 百萬港元，為期 27 個月。

由於借款人 D1 和 D2 彼此為相互聯繫人士，並且貸款協議 D1 和 D2 均與本集團在 12 個月內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貸款協議 D1 和貸款協議 D2 擬授出的貸款須合併計算。鑑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訂立貸款協議 D2 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向借款人 E 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E 訂立貸款協議 E。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本金額約為 129.3 百萬港元，為期 1 年。

由於根據貸款 E 項擬授出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貸款協議 E 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向借款人 F 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21 年 7 月 8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F1 訂立貸款協議 F1。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 F1 本金額約為 27.7 百萬港元，為期 16 個月。

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F2 訂立貸款協議 F2。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 F2 本金額為 8.4 百萬港元，為期 1 年 1 個月。

由於借款人 F1 和 F2 彼此為相互聯繫人士，並且貸款協議 F1 和 F2 均與本集團在 12 個月內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貸款協議 F1 和貸款協議 F2 擬授出的貸款須合併計算。鑑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訂立貸款協議 F2 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向借款人 G 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G 訂立貸款協議 G。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 G 本金額為 30.0 百萬港元，為期 1 年。

鑑於貸款協議 G 項下擬授出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貸款協議 G 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補充公告關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

除年報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就年報以下章節補充額外資料如下。

#### **向借款人 A 提供財務資助**

##### **貸款協議 A1**

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A 訂立貸款協議 A1。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 A 提供本金額為 40.0 百萬港元的貸款 A1，為期 4 年 10 個月。

貸款協議 A1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8 年 3 月 22 日
貸款人	:	均來
借款人	:	借款人 A
貸款本金額	:	港幣 \$40,000,000
利率	:	每年 12%，按月支付
期限	:	4 年 10 個月
抵押品	:	由借款人 A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由第三者提供之企業擔保

##### **貸款協議 A2**

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A 訂立貸款協議 A2。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 A 提供本金額為 25.6 百萬港元的貸款 A2，為期 4 年 4 個月。

貸款協議 A2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8 年 9 月 20 日
貸款人	:	均來
借款人	:	借款人 A
貸款本金額	:	港幣\$25,600,000
利率	:	每年 12.25% ，按季度支付
期限	:	4 年 4 個月
抵押品	:	由第三者提供之企業擔保

### 向借款人 B1 及 B2 提供財務資助

#### 貸款協議 B1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B1 訂立貸款協議 B1。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 B1 提供本金額為 53.5 百萬港元的貸款 B1，為期 44 個月。

貸款協議 B1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9 年 4 月 1 日
貸款人	:	均來
借款人	:	借款人 B1
貸款本金額	:	港幣 53,500,000
利率	:	每年 12% ，按月支付
期限	:	44 個月
抵押品	:	股份抵押及由借款人 B2 提供之個人擔保

#### 貸款協議 B2

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B2 訂立貸款協議 B2。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 B2 提供本金額為 27.0 百萬港元的貸款 B2，為期 44 個月。

貸款協議 B2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9 年 4 月 16 日
貸款人	:	均來
借款人	:	借款人 B2
貸款本金額	:	港幣\$27,000,000
利率	:	每年 12.25% ，按月支付
期限	:	44 個月
抵押品	:	若干香港住宅物業

## 向借款人 C 提供財務資助

### 貸款協議 C

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C 訂立貸款協議 C。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 C 提供本金額為 135.0 百萬港元的貸款 C，為期 4 年。

貸款協議 C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9 年 4 月 12 日
貸款人	:	均來
借款人	:	借款人 C
貸款本金額	:	港幣\$135,000,000
利率	:	每年 12.25%，按年支付
期限	:	4 年
抵押品	:	由借款人 F1 提供之個人擔保及借款人 C 之附屬公司 提供之企業擔保

## 向借款人 D1 及 D2 提供財務資助

### 貸款協議 D1

於 2020 年 4 月 7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D1 訂立貸款協議 D1。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 D1 本金額為 9.05 百萬港元，為期 31 個月。

貸款協議 D1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0 年 4 月 7 日
貸款人	:	均來
借款人	:	借款人 D1
貸款本金額	:	港幣\$9,050,000
利率	:	每年 12%，按月支付
期限	:	31 個月
抵押品	:	股份抵押，由借款人 D1 之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 及第三者提供之企業擔保

## 貸款協議 D2

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D2 訂立貸款協議 D2。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 D2 本金額約為 11.1 百萬港元，為期 27 個月。

貸款協議 D2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0 年 9 月 14 日
貸款人	:	均來
借款人	:	借款人 D2
貸款本金額	:	港幣\$11,097,623.28
利率	:	每年 21.6%，按月支付
期限	:	27 個月
抵押品	:	若干香港住宅物業，借款人 D1 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第三者提供之企業擔保

## 向借款人 E 提供財務資助

### 貸款協議 E

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E 訂立貸款協議 E。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 E 本金額約為 129.3 百萬港元，為期 1 年。

貸款協議 E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 年 6 月 29 日
貸款人	:	均來
借款人	:	借款人 E
貸款本金額	:	港幣\$129,253,130.08
利率	:	每年 8.5%，按季度支付
期限	:	1 年
抵押品	:	香港住宅物業

## 向借款人 F1 及 F2 提供財務資助

### 貸款協議 F1

於 2021 年 7 月 8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F 訂立貸款協議 F1。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 F1 本金額為 27.7 百萬港元，為期 16 個月。

貸款協議 F1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 年 7 月 8 日
貸款人	:	均來
借款人	:	借款人 F1
貸款本金額	:	港幣\$27,670,000
利率	:	每年 12%，按月支付
期限	:	16 個月
抵押品	:	香港住宅物業

### 貸款協議 F2

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F2 訂立貸款協議 F2。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 F2 本金額為 8.4 百萬港元，為期 1 年 1 個月。

貸款協議 F2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 年 11 月 5 日
貸款人	:	均來
借款人	:	借款人 F2
貸款本金額	:	港幣\$8,400,000
利率	:	每年 12%，按季度支付
期限	:	1 年 1 個月
抵押品	:	由借款人 F2 其中一位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 向借款人 G 提供財務資助

### 貸款協議 G

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均來（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 G 訂立貸款協議 G。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 G 本金額為 30.0 百萬港元，為期 1 年。

貸款協議 G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貸款人	:	均來
借款人	:	借款人 G
貸款本金額	:	港幣\$30,000,000
利率	:	每年 18%，按月支付
期限	:	1 年
抵押品	:	股份抵押及由借款人 G 之若干董事及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 貸款人的資料

均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均來乃根據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貸款融資。

###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 A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從事銅產品貿易。借款人 A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一名女商人。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 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借款人 B1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從事投資。B2 是 B1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 B1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借款人 B2，一名香港居民，亦是一名專業會計師及從事與紡織及服飾行業相關之貿易商人。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 B2 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借款人 C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從事房地產投資。借款人 F1 是借款人 C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兩名之一。借款人 C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商人。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 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借款人 D1，一名香港居民，亦是一名從事物業投資之商人。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 D1 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借款人 D2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從事房地產投資。借款人 D1 是借款人 D2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兩名之一。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 D2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借款人 E，一名香港居民，亦是一名以往從事移民顧問服務之商人。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 E 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借款人 F1，一名香港居民，亦是一名從事物業投資之商人。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 F1 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借款人 F2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從事投資。借款人 F1 是借款人 F2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 F2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借款人 G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借款人 G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的製造及銷售。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 G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第 14.58(2)條規定須披露借款人的身份。然而，由於本集團未徵得借款人同意披露其身份，公司在上述披露要求方面存在實際困難。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擬進行的交易都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中。貸款協議的條款由均來與借款人之間公平磋商。董事認為，授出貸款屬上市規則所指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及來自利息收入的穩定收益和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貸款協議 A1 和貸款協議 A2

在訂立貸款協議 A1 的關鍵時間，鑑於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貸款協議 A1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本集團與借款人 A 在 12 個月內簽訂了 A1 貸款協議和 A2 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貸款協議 A1 及貸款協議 A2 項下擬授出的貸款須合併計算。鑑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訂立貸款協議 A2 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貸款協議 B1 和貸款協議 B2

在訂立貸款協議 B1 的關鍵時間，鑑於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貸款協議 B1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借款人 B1 和 B2 是相互聯繫的當事人，並且貸款協議 B1 和 B2 均與本集團在 12 個月內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貸款協議 B1 及貸款協議 B2 項下擬授出的貸款須合併計算。鑑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訂立貸款協議 B2 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貸款協議 C

鑑於根據貸款協議 C 擬授出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 C 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貸款協議 D1 和貸款協議 D2**

在訂立貸款協議 D1 的關鍵時間，鑑於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貸款協議 D1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借款人 D1 和 D2 彼此為相互聯繫人士，並且貸款協議 D1 和 D2 均與本集團在 12 個月內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貸款協議 D1 及貸款協議 D2 項下擬授出的貸款須合併計算。鑑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訂立貸款協議 D2 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貸款協議 E**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 E 擬授出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 E 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貸款協議 F1 和貸款協議 F2**

在訂立貸款協議 F1 的關鍵時間，鑑於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貸款協議 F1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借款人 F1 和 F2 彼此為相互聯繫人士及因貸款協議 F1 和 F2 均與本集團在 12 個月內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貸款協議 F1 及貸款協議 F2 項下擬授出的貸款須合併計算。鑑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訂立貸款協議 F2 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貸款協議 G**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 G 擬授出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 G 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補救行動**

本公司知悉本公告應根據上市規則在訂立貸款協議 A2、貸款協議 B2、貸款協議 C、貸款協議 D2、貸款協議 E、貸款協議 F2 及貸款協議 G 後儘快刊登。由於貸款融資一直是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故本公司對相關上市規則有所誤解，因此並未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就披露之要求。本公司 (1) 已指示高級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審查本集團的所有貸款，並確保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 (2) 與法律顧問會

在合規事宜更密切地合作。本公司一向旨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現已充分了解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有關年報的補充資料

除年報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就年報以下章節補充額外資料如下。

### 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經營模式

承如年報所披露，2022 財政年度與貸款客戶的合約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元 73,014,000。

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旨在為香港的個人及企業提供貸款融資。均來主要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貸款融資業務。2022 財政年度，均來向約 80 宗貸款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其中大部分為獨立個人和企業，本金金額介乎 1,000 港元至 135,000,000 港元。客戶主要通過現有客戶或本集團相熟人士推薦介紹均來的貸款融資服務。

### 應收貸款明細及主要條款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貸款約 822 百萬港元，其中約 260 百萬港元、522 百萬港元、21 百萬港元及 19 百萬港元分別為企業結構性貸款、抵押貸款、私人財務和小企業貸款。每種貸款類別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 企業結構性貸款

貸款數量	借款人背景	應收貸款*	抵押品/擔保	年利率	還款期
5	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260 百萬港元 (8.4 百萬港元至 167.2 百萬港元)	股份抵押及/或個人擔保及/或企業擔保	12%-18%	1 年至 4 年 10 個月

### 抵押貸款

貸款數量	借款人背景	應收貸款*	抵押品/擔保	年利率	還款期
45	個人、企業、上市公司主要股東	522 百萬港元 (1,000 港元至 129 百萬港元)	股份抵押 及/或 物業抵押 及/或 個人擔保 及/或 企業擔保	最優惠利率減 1% - 24%	6 個月至 30 年

### 私人財務

貸款數量	借款人背景	應收貸款*	抵押品/擔保	年利率	還款期
28	個人	21 百萬港元 (167,960 港元至 9.4 百萬港元)	個人擔保 及/或 企業擔保	5.5%-18%	3 個月至 8 年

### 小企業貸款

貸款數量	借款人背景	應收貸款*	抵押品/擔保	年利率	還款期
2	私人公司	19 百萬港元 (4.5 百萬港元 至 14.3 百萬港 元)	股份抵押 及/或 企業擔保	12%-36%	2 年至 4 年

\*應收貸款代表本金加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後)。

每筆貸款的條款，例如收取的利率、還款期限以及對抵押品、證券或擔保的要求，均由均來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均來收取的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 1% 至 36%，貸款還款期由 3 個月至 30 年不等。

## 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和內部監控程序

承如年報所披露，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信貸經理及本集團合規部及會計部的其他成員組成。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貸款融資分部的信貸及貸款融資策略及目標，並檢討貸款的質素及表現。

所有貸款申請之決定均由信貸委員會處理。在授出貸款之前，客戶必須通過財務背景和信用檢查。在授出貸款之前，信用委員會將評估包括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就業狀況(僅限個人)、抵押品的可用性和價值、擔保人的身份和財務背景等因素。客戶在申請貸款的過程中還需要出示(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明、地址證明、財務資料等文件，以便信用委員會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對抵押品進行估值，以評估貸款申請。貸款與價值比率取決於抵押品的價值以及客戶的財務和信用檢查結果，但一般不超過批准貸款時抵押品價值的70%。信貸委員會每週開會，並在市場和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召開臨時會議，以密切監控客戶的貸款回收率。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均來定期審查抵押品的價值(物業為每半年一次及上市證券為每日一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高級管理層亦進行定期審查並就逾期款項採取後續行動，以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與客戶密切跟進支付貸款利息的最後期限。

本集團會計部及董事會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比率、速動比率及相關財務比率，以平衡本集團的風險與回報，確保其可持續發展。賬齡分析亦按月編制，並受到密切監察，以盡量減低與債務人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均來亦已制定與貸款收款相關的標準內部程序。若發生違約，均來將向其客戶發送提醒信件或催款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貸款收回情況和持續違約貸款(如有)。

### 概況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有其他資料不變。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聯營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借款人」	包括借款人 A、借款人 B1、借款人 B2、借款人 C、借款人 D1、借款人 D2、借款人 E、借款人 F1、借款人 F2 及借款人 G
「公司」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2022」財政年度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
「均來」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包括貸款協議A1、貸款協議A2、貸款協議B1、貸款協議B2、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1、貸款協議D2、貸款協議E、貸款協議F1、貸款協議F2和貸款協議G
「放債人條例」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鄭麗姬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